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103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，產權登記、管理及使用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；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，欠缺審核控管機制，亦乏督考作為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